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楊貴喬
電話：03-8227171#304
傳真：03-8235531
電子信箱：chiao0709@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11002374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76550000A_1100237434_ATTACH1.odt、
376550000A_1100237434_ATTACH2.odt）

主旨：檢送修正後之「公務人員考績人數統計表（以下簡稱統計表）」及「（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分配彙整表」（以下簡稱彙整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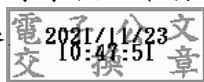
- 一、依據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11月18日部法二字第1105403739號函辦理。
- 二、為營造生養友善職場環境，本（110）年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2位首長聯名箋函，業調整各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之計算方式及不計列該比率人員之範圍，銓敘部爰配合修正旨揭統計表及彙整表。各機關辦理所屬受考人本年度年終考績及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時，請採用修正後之表件。
- 三、旨揭修正後之統計表已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常用表格下載／考績項下；另修正後之彙整表已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試算區項下「各機關考績等次試算範例及相關表件」專區。

110/11/23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裝

訂

